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楊淑娟
電話：04-753143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haron7571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022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其建議懲處基準表各1份（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022288_ATTACH1.pdf）

主旨：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之決心，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酒駕造成自身與他人生命、財產損害甚鉅，且引發社會大眾非議，為事前防範公務人員酒駕致人傷亡之不幸事件發生，並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及家庭之健全、強化自我管理及責任感，端正公務人員形象，各機關學校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 二、另酒駕除造成自身與他人生命、財產損害甚鉅外，並影響政府聲譽，爰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應確實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予以嚴懲，並列為年終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人事 收文:112/01/17



1120000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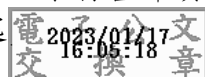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三、有關各機關學校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渠等如無相關酒駕懲處規定，應視其涉案情節輕重，參酌前開處理原則辦理。

四、檢附「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其建議懲處基準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